

冠恆會計師事務所慈愛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

108.9.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4.2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宗旨
為配合冠恆會計師事務所獎助成績優良、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特訂定「冠恆會計師事務所慈愛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
申請本辦法所訂定之獎助學金以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學生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
(一) 家境清寒或遇變故確有需要者。
(二) 在校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
-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每月原則補助 3,000-5,000 元。大學部每學年 16 位；碩士生及五年一貫生 3 位。每位申請者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，不足額部分由游朝堂教育基金支應。
- 第五條 獎助學金申請方式
每學年度分上、下學期申請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申請應備文件：
(一) 申請書乙份。
(二) 中低收入證明文件乙份。
(三) 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第六條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
本系為審議本辦法所定發放學生之獎助學金，應設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決定本辦法規定得獎名單與金額。
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以擔任本系之導師為主，並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
開會時以系主任為主席，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。
- 第七條 經費來源及提撥方式
本辦法所規定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以冠恆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獎助學金為主。
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，自核訂之月份連續支領 6 個月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的學生，經冠恆會計師事務所面試通過，得優先至該事務所工作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洲大學 會計與資訊學系
冠恆會計師事務所慈愛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期別	學年度	學生姓名		
身分證字號		學 號		
學制/系級		班 別	_____年級_____班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	
家庭年收入 計列範圍	編號	關係人姓名	關係人身分證字號	與學生關係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※_____年家庭年收入新台幣：_____元			
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				
應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。(新生及當學期之轉學生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減免及有特殊困難者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<p>1. 申請資格：</p> <p>(1) 家境清寒或遇變故確有需要者。</p> <p>(2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</p> <p>2. 獎助學金金額每月原則補助 5,000-10,000 元，每位申請者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決定。</p> <p>3. 獎助學金申請方式：每學年度分上、下學期申請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</p> <p>4. 因休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自發生日起即取消慈愛獎助學金申領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申請者簽名：_____</p>				